

丁小琦

Other
woman

另外的女人



117288

1247.57
1091

另外的女人

丁小琦



京电力大 00047566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另 外 的 女 人

丁 小 琦

*

文 凭 考 研 出 版 社 出 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江 西 印 刷 公 司 排 版

冶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9.125 字数200,000 插页 8

1989年1月北京第一版 1989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印数00,001—10,050册

ISBN 7-5039-0275-2/I·172

定价：3.40元



小 传

我叫丁小琦，女，一九五七年出生在北方。十七岁下乡种地，二十岁当兵没扛过枪，却握起了笔。专业是在歌舞团当编导，业余时写点诗歌、小说、电影、散文什么的。已经由中国作家出版社出过一本小说集《女儿楼》，据说还算得上是畅销书。我在工作上的特点是最爱订计划，但一般完不成，生活上爱乱花钱，但有了儿子后，也不敢再那么大手大脚了。

——小琦其人——

—— 亚 丁 ——

丁小琦来信，又打电话到巴黎，紧着找我。殊不知巴黎生活并不那么安宁，我这已是第六次搬家。于是全体朋友开始寻找我的新家地址，新的电话号码，“迷你”电脑，“12”问询处，加上我的真名和笔名，一齐全动手，把巴黎闹了个天翻地覆。最后还是从我的出版社那儿把地址和电话搞到了。原来是她的第二个小说集要出版了，忽然在一个夜深人静的时候生出个念头，要我写序。

还是她，只要有个什么念头，准是个怪的，而且准闹个满城风雨，准弄得你哭笑不得，她到最后准能成功。

《另外的女人》我看过，也是弄得你哭笑不得。说起来怪复杂的，还得从头儿起：

我认识她是在很早的时候的一个晚上，在高行健家里，哪一年已记不清了，只记得那是个“伟大”的时代，中国处在伟大感中，我们自己也都觉得很伟大。她那时还是个军人（不过她现在也还是个军人），穿着一身军装，跟警察差不多。那一晚我们聊了很多，没完没了。不过最后我没敢要她的电话：她那么年轻、漂亮，我也年轻、漂亮，要电话就太让人多疑了。但是后来我还是找到了她，年轻人经不住考验。我们又是聊了一个通宵。从文学到人生，从宇宙到社会，从爱情到友谊，谈了个天翻地覆。天下事什么都知道也

怪让人担心的。最后我们决定不能再见，因为一见面就得谈话，而一说出来就是那么伟大的东西，只给我们两个人听太可惜了。“咱们写信吧。”我决定用书信交谈，搞他一个《亚丁丁小琦（或者丁小琦亚丁）书信集》，杰克·伦敦的第一本书就是与一个女友的通信集。于是这才有了那篇关于“寻找另一半”的信^①。可气人的是书信集没有写成，年轻人三分钟的热度一会儿就完了，可她却把那信用在了小说里，版权的事不用提了（反正咱中国也没有参加国际版权法，再说那也是柏拉图借苏格拉底的口讲的故事，我写信时就没少篡改，而她录用时又来了个改头换面），最让人哭笑不得的是，她把这么一封伟大的信安在了那么一个让人讨厌的人身上，而且那人还是个情人兼诗人。做丁小琦的情人是件多么伟大的事（这当然可望而不可及），屈居她小说的女主人公的情人也算光荣，小说用的是第一人称“我”，弄不好，别人会以为“我”就是她。就算是象她小说里那个先让“我”喜欢、后让人讨厌的诗人，总还是得到了仍为处女的“我”，落个什么下场也就无所谓了。可是我那篇在伟大感中写下的伟大的关于“寻找另一半”的信，就这样被用来歌颂这个既不知道应该是歌颂还是应该批判的爱情，硬赶鸭子上架，就给你硬安上了，活该吧！我作为信的作者真是“偷鸡不成蚀把米”，有苦难言。

这也是丁小琦。

后来呢？——我是说认识以后的后来。后来她忙我也忙，见面越来越少了。她忙着写诗，写小说，写剧本，写歌词，写电影，没有她不写的。我忙着，也不知道忙着什么。……

^① 见《另外的女人》。

忙着在办公室里受批判。再后来我就来了巴黎，一年里大概通上一两封信。但丁小琦的歌儿老在我耳边，不管是在塞纳河边找太阳，还是在地中海边逗狗，或者是在苏黎世或日内瓦湖边回想办公室那段窝囊气，我发现我都在哼一首歌：

“我驾着一只小船，漂泊在人生的海面，每日每夜都有风暴袭来，海水呵为什么又苦又咸……”这首歌歌词很沉重，但曲调很轻松，给人一种摇船的感觉，有孩童的稚幼，又有老人的哲理，好象一个人在艰难的海面上航行，在与风暴抗争，而同时他的内心里还有另外一个声音，在观察着自己，在嘲笑他自己，在提醒，在鼓励他自己。于是人生也就不那么艰难了。

有一天我还真在巴黎的埃弗尔铁塔下（我住那儿）接到她一封信，说她已大学毕业了，而且学了不少洋泾浜英语，也希望看看中国之外的世界。那两天，在巴黎的留学生们正筹办一个杂志，叫《留法通讯》，找到我要文章，我就给他们写了一首诗，那首诗其实是写给丁小琦的：

.....

再怎么挺起腰
顶不起来的是秋天
再高的铁塔
留不住一缕流云
因为不懂得握紧拳头
放过了，
那彩色的梦

.....

偶尔读起那块纸片
知道你也想来欧洲
象是升入天堂
已做尽了
人间的蠢事

.....

诗写得很长很长，就发表在《留法通讯》上，全体同学都叫苦连天，说看不懂。不过我也无所谓，张冠李戴呗，咱也学会了。

又过了一段时间，知道丁小琦成熟了不少。在事业上、家庭里都成熟了很多。有一天她来信告诉我说，我五年前写的一个短篇《眼镜》发表在《小说选刊》上。当时真是激动，立刻下楼跑到布洛尼森林里转大圈儿。当然，回想起我和她刚认识时就谈我要写《眼镜》，从《眼镜》又讲别的什么天外来客，伟大永远……北京的冬天又回到我的面前，怒吼的西北风，零下十七度，黄闪闪的大风沙，我们躲在西山脚下的一个小房子里，真是“寒洞口冷谈春秋”……五年后的今天，那个伟大的小说终于发表了，而且还选进《小说选刊》，《小说选刊》真伟大，中国文学真伟大……

我立刻写信给丁小琦，能不能寄一份《小说选刊》来给咱看看，因为我找遍了巴黎所有的书店都没找到。信寄出去了，带着兴奋，带着焦虑，带着盼望……

我一天看三次信箱。终于在等够了不愿再等的一天晚上，我收到一包东西，一摸还是纸张书刊，是她寄来的，肯定是我的《眼镜》了。

我边上楼边拆邮包。

我差点坐那儿：寄来的是《另外的女人》。
这就是丁小琦。

1988年4月巴黎家中

目 录

小琦其人.....亚 丁 (1)

另外的女人..... (1)

黑 猫..... (84)

不安的夏季.....(122)

杀 母.....(188)

多 多.....(203)

划红圈的星期五.....(216)

儿 子.....(229)

假如你活着.....(243)

路口有棵老槐树.....(259)

冰窗花.....(271)

另外的女人

女人到底是在追求虚荣，还是在追求真实？

——题 记

1

要是不出门，不上班，我能一个人在屋子里邋里邋遢不修边幅地过上一整天。热得厉害了脱得浑身上下只剩裤头、胸罩。冷起来，只要顺手，我就用一条毛毯把自己从头到脚裹个严实，活象只花里胡哨的大毛毛虫。但只要是出门或上班，我总是耐着性子，用尽全力地把自己收拾得整齐漂亮或者风流潇洒一些，以至于把计划里吃早点的时间都花在镜子面前了。特别是在夏天，我认为这是女人的季节。

也许就是为了争得这种自由，我以种种光明正大的理由说服了妈妈，把自己的一些财产搬进了剧院的集体宿舍。更幸运的是我同屋的女伴在我来后的第八天就火速嫁人了，这样就使我从骨子里加倍地肆无忌惮起来，南荒从一开始最受不了的就是我这吊儿郎当的作风。他说：“真受不了，有时你收拾得让我跟你在一起都迈不动腿，紧张得只想抽筋，有时你又邋遢得让我喘不出气儿来。我真受不了你了。”“受不了拉倒。”我无所谓地说，语气里充满着随你的便，我决不改

的味道。他马似的从鼻子里喷出一股气儿，表示受不了也得受着。我依然如故，变本加厉。从今后，他真的不用再受了。

“南荒，咱们算了吧。”我说。南荒正坐在我的那张单人床上看书。前天我们见面时还商量过，要是结婚了，就在原地换上张双人床。

“咱们拉倒算了！”我坐在桌前，把手中的铅笔杆咬得象块烂木头。

南荒抬头看了我一眼，毫无表情地又低下头继续看他的书去了。两个月之内，这已是我第五次提出这种要求了。仅次于剧院里讨论我的剧本的次数。但结果我们还是又这么坐在一块儿了。有两回是话一出口我就反悔了。还有两次是他又来找我，我们相互之间什么也没说就又和从前一样。最后一次就是一个星期前，是我去他们单位找的他。他虽显得挺生气，可对我的到来又早有准备似的。他说：“别再闹了，可。别再瞎胡闹了。”他没分手这些天过得如何，但看样子身体健康、精神愉快、食欲旺盛。

南荒依然以为我是在胡闹，这使我很恼火。

“喂，喂！我和你说话呢！”

我加重了的语气使他再次抬起头来。“你怎么又来了？”他问。看着我的眼睛坦诚而安然，好象我是叫喊“狼来了”的那个骗人的孩子。我愤怒得几乎跳起来，但骤然间我意识到，这股怒火可能是我又要崩溃的前兆，我努力张大鼻孔吸了一口气。

“南荒，我们算了吧，我们还是拉倒算了吧！”

这次他没吱声，那依旧望着我的坦诚而平静的目光让我摸不清他在想什么，我坚持要让他明白这回我不是在和他瞎

胡闹，这回“狼”真的来了。这回是我深思熟虑的，是不会再变卦的，是不会再回头找他的，是决定命运的。

“南荒，我想了好久，咱们俩还是不合适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咱俩在一起只有和谐，没有激情。”

“那过去呢？”他问，我明白他是指过去我在大学里追求他的时候。

“过去我不懂，”我真心实意地说，“过去我不懂什么叫爱情。过去我很盲目。”

“那现在你懂了？你说说给我听。”

“我也说不清，”我支吾着，“但我知道咱们俩那不是。”

“你要求得太高，太多了。可可，我满足不了你。”他的话语中没有讽刺的味道。

“南荒，你比我好。你比我有学问，有思想，比我正直。你长得比我好，心也比我好。”

“我还比你对感情忠诚！”他说。那双眼睛里终于蒙上了一层水气。

我只觉“嗡”的一下，心上象开过一辆坦克车似的乱响起来。也许他早有察觉，只是没说。为什么他从来也不说，也不问我？要是那样的话，我就不会骗他到今天了。

“南荒……”

“总有人给你打电话，在同一个时间里。”他不让眼中屈辱的泪水流出来，这话他过去倒是说过一次，但我欺骗了他，说是同事的电话。我还以为他相信了，看来是我自做聪明。“你一接到那个电话就异常兴奋，说起来没完没了。告诉我，是他给你激情了吗？！”

我默认。现在他说什么我都默认。

“既然如此你为什么还要对我好，骗我的感情，这不是太卑鄙，太可耻了吗？”

我的可耻何止这些。

“前天不是你说的你要好好待我，让我别离开你。最后，最后你还让我在你这儿过夜，说反正咱们快结婚了。你哪一句是真的？”他死盯着我，好象我这张脸后面还有一张脸。“幸亏我走了。”为了表现自己的高明和纯洁他又补充了一句。

南荒呀南荒，让我怎么对你讲得清呢，我也曾何等深情地对你充满了幻想。当我们分别时，我也曾象别的好姑娘一样把你的信，你的名字读上十几遍，几十遍。多久了，我骗你，对你好，甚至勾引你，妄想把你纯洁的感情当成一堵墙，能隔在我与那个人之间。但没办法，他是洪水猛兽。我对你的一切，那些誓言加想象，在他到来时，都如同断了线的风筝，任凭我使尽吃奶的劲儿也要一头栽倒在地上。

——我晒黑了吧？她问。丑不丑，这一下可真成了可可了。

他用一只手使劲搂着她的腰，另一只手把她前额的刘海朝后掠去。她相信自己此时一定很难看，脑门又黑又亮，从哪个角度看上去都在冒油。活象一块糊了的油炸糕。

——可可是太阳的颜色，他说。可可是太阳豆儿，你是太阳的女儿。

他弯下腰来吻她，好象真要把她当成太阳豆儿吃了。

我什么也没对南荒说，我说不出口，我说不清楚。我只感到累极累极。想睡觉。

走廊里的公用电话铃又响了。十点钟。是他。那铃声此刻如此令我厌恶是我原本没有料到的。我相信，只要我还有力气走出屋，我一定要冲上去，把它砸个稀巴烂。

不知是不是电话铃使南荒闭上了嘴。我们俩就这样坐着，听那铃声愤怒地叫着，又自讨没趣儿地停止。

——我够了，不想再理你了！

——又怎么了，你总是这样反复无常。

——就是不想理了。

——我仔细想过我没犯什么大错误呀，要不就是我忘了？你提醒我一下。他急切地说。你提醒我一下吧，可可！

她笑了，为他冒出这样的傻话。他有时是很傻的。但心里却很恼，他是真糊涂还是假糊涂？

在那之前他们几次谈到婚姻问题。她说她压根儿就不想结婚。尤其是最近，越来越不想了。他严肃地警告她，她会因此而后悔的。

——一个女人不结婚是违反人之常情的，是各方面都不能相容的。

这个问题他们始终没讨论出个什么结果来，但她意识到，自己爱他已爱得很深了。

——我不想活了，真的。最后那一次她生气地说，我死了算了。

——你疯了？你这个混球！

他震惊得两眼发直。并迅速地把她的手腕扭到身

后，好象她已准备去死了。

——永远也不要再有这种愚蠢的念头。

很久以后他又重提这句话。她笑了，说不会。

放下电话她没去赴约。有好长一段时间他们没有联系。那段日子她和南荒分离了五次。

我困得睁不开眼了。脑子里又空又满，所有的思维零件都如同被水泡涨的面包，粘粘乎乎地挤在一起，动都动不了。不知过了多久，南荒终于说：“你休息吧，我走了。明天不是还要讨论剧本吗？我祝你成功。”

我靠在椅背上闭着眼睛点了点头。他站起身来，又在我身边停了片刻。“可可，再听我一句话，虚荣也许会毁了你的一切、一生，好自为之吧！”他是对我不放心。

我再也忍不住了，泪水泉涌般夺眶而出。我睁开眼，一下子用双手拽住他的一只手。我昂头望着他，心里明白，全完了。一切真的结束了，现在就是我跪下来求他，他也不会要我了。我已经完全彻底地失去了他。

我低下头，把前额抵在他的手背上，没一会儿他的这只手就让我的鼻涕眼泪弄得一塌糊涂。他想抽出手，我死活不放，拼命攥着。他只好用另一只手从裤兜里掏出一只手绢来递给我。我接上手绢，没拿它擦脸，反而一把拦腰将他抱住。南荒把双手放在我的头上揉了几下说：“好了，好了，别哭了，过两天就好了。”

他这样说我真受不了。我摇着头，跺着脚，双手仍拽住他的衣襟说：“真的，我算什么？我到底是个什么东西。”我断断续续地说着，“我到底是什么呀？你别说了，别再理我，劝我了，你干吗要这样好呀，真的，以后就是我再求你，

你也别理我了……”

我一任自己的鼻涕眼泪在他的胸前宣泄着。终于把他的眼泪也哭出来了。“我们还可以是朋友，可可，我们还可以是朋友嘛。”

我明白他这样讲实际上就是对我们关系的死刑判决。但我仍抱着一线希望，死皮赖脸地说：“我们还一起去看电影行吗？”“行。”“再有了女朋友时还来看望我行吗？”“行。”

我们俩都已明白这些话是毫无意义的了。我突然想起一件往事说：“南荒，你忘了，有一次你来找我，是冬天。我说我还没吃早饭呢，你出去就给我买回来两块雪糕。当时我都要气哭了，把雪糕从小窗上扔出去。你还说，可可，你不是最爱吃这玩意儿吗？”

他说：“我没忘。”

后来，我们俩又想起过去的几件什么好笑的事儿。再后来，我就睡着了。睡得很死，一夜连个梦也没做，也不知南荒是何时离开的。一切就这样完结了。这不是件简单而又容易的事情吗？

今天早晨，从起床到现在，我已换了三套衣裙，仅有的三双凉鞋也随着衣着的变化穿了个遍。因为上午八时整剧院里要讨论我的剧本，也许院长就要在会上一语定乾坤。所以最后我还是决定脱下红色的连衣裙，换上棕黄色的套裙。这样起码可以使自己在形象上显得胸有成竹一些。

我夹着公文包穿过马路，昂着花了一刻钟才折腾好发型的头颅。我觉着自己很象外国电影上的那些能干的女人。我知道有不少人在看我，可我目不斜视、干练非凡。为了使自己的剧本能在剧院的第七次讨论会上通过，我做好了冲锋陷阵的准备。